

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因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。公司对因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